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文件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发改价格〔2025〕364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四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
收费改革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四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下同）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含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下同）收费改革，有效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持续推动停车资源高效利用，缓解道路交通压力，根据《青岛市停车场条例》等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公共停车场价格管理

(一) 价格管理形式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收费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停车需求，确定向社会提供有偿使用的路段、时段。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以下简称道路泊位）实行政府定价。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或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建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包括：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企业（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交通投资公司等）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体育文化场馆、景区、医疗机构等配套停车场，交通场站停车场，对外开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事故车辆停车场等。

商场、写字楼、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配套停车场，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停车场经营者根据市场供需状况等自主定价。

(二) 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四区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其他区（市）可参照市级政策，结合本区（市）实际具体制定。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停车收费不适用本通知。

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管理

(一) 总体原则

遵循有保有控、有高有低、有稳有进的原则，全面推进道路泊位等公共停车资源有偿使用。围绕“控出行停车、保基本需求”的主线，按照“道路泊位高于公共停车场、地上泊位高于地下（立体）泊位、长时停放高于短时停放、繁忙区域高于外围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总体思路完善停车收费政策，着力缓解热点区域、高峰时段交通拥堵。

(二) 收费时段

结合我市旅游城市特点及四区交通状况，明确旺季时段为每年4月20日—10月10日，淡季时段为每年10月11日至次年4月19日；明确日间时段为当日7：30—18：30，夜间时段为当日18：30至次日7：30。

(三) 计费方式

采取计时收费方式，以30分钟为计费单位，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

有长期停放需求的，可采取计月收费方式。

道路泊位计月收费由车辆使用人通过道路泊位经营单位停车收费系统申请办理，考虑到道路的公共属性和停车资源的稀缺性，道路泊位遵循“先到达、先使用”原则，不得出租给单位、个人专用。对长期占用道路泊位资源的，在计月

收费资格方面予以限制，同一号牌车辆在同一道路泊位连续停放超过 10 日的，冻结办理下个月计月收费资格。

公共停车场计月收费由车辆使用人和停车场经营单位通过签订计月收费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一类区域淡季时段，二、三类区域的公共停车场应开放不低于总泊位数 30% 的泊位作为计月泊位。停车矛盾突出的医疗机构停车场原则上不提供计月泊位。鼓励停车场采取日间计月、夜间计月、昼夜计月、分时段计月等菜单化管理方式，实行差异化计月收费标准，提高计月泊位周转率和利用率，错峰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的计月需求。收费标准可根据停车设施条件、停车服务水平、泊位保障程度等，在同类别区域道路泊位计月收费基准上最高上浮 20%。公共停车场提供计月服务但不能保障泊位的，计月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同类别区域道路泊位计月收费标准。具体收费、退费办法和计月规则等由供需双方协议约定。为加强统一管理，鼓励使用“青岛停车”APP 办理计月收费。

（四）类别划分

综合考虑动静态交通情况、停车供需情况、交通路网分布、区域功能定位等因素，四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划分为一、二、三类区域停车场。一类区域为沿海一线商业旅游业集中区域；二类区域为商圈、教育科研院所、体育文化场馆、医疗机构、非一类区域的景区景点等需加速车辆

流转区域；三类区域为一、二类外的其他区域。各类别区域四至范围见附件 1。

对周边区域存在交通堵点、需加快车辆流转的个别停车场，如需调整区域类别划分，增加特殊核定程序，由停车场自行申请，经所在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后，按程序另行报批。

（五）收费标准

同一类别区域内计时收费体现差异化原则。道路泊位高于公共停车场，地上泊位高于地下（立体）泊位，通过价格杠杆引导车辆退路入场，缓解道路交通压力。具体标准见附件 2。

道路泊位日间时段启动累进递增计费模式：前 20 分钟免费优惠，20 分钟后，首小时内执行基准价格，首小时后执行累进递增标准，鼓励短停快走，加速车辆流转。

为加速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泊位周转，一类区域旺季日间时段、交通场站配套停车场实行双阶梯累进模式：首日内短时停放执行基准价格，长时停放执行阶梯价格；连续多日停放的，执行计时收费、日收费双阶梯累进。交通场站停车场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3。

（六）优惠减免

车辆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内停放均享受 20 分钟免费优惠。

法定工作日规定工作时间内，因办理相关事务需要在行政机关（包括参照行政机关管理的其他单位）、市民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等对外开放停车场临时停放的车辆享受必要的免费停车时间。具体由各机关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各类停车场对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应当免费。军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驾残疾人专用机动车（代步车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车辆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医疗机构停车场除外）内额外享受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一日，下同）一次停放最长减免 1 小时的优惠，其他免费优惠政策同非新能源车辆。

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医疗机构停车场对持有效就诊凭证（便民挂号凭证除外）或住院凭证的同一号牌车辆当日（00：00—23：59，下同）首次停放最长减免 2 小时，再次停放最长减免 1 小时（仅一次），相关医疗机构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落实优惠减免。同一号牌的非就诊车辆在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医疗机构停车场内停放当日最多享受两次 20 分钟免费优惠，医疗机构停车场停车优惠减免政策不区分新能源和非新能源车辆。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车辆，在法定扣押期限内的停车费及

车辆保管费用，由实施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承担。解除扣押期限后，经告知不及时提取车辆的，由此产生的停车费用原则上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停车费用由行政机关和机动车驾驶人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优惠减免政策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车辆如可享受多种优惠，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叠加享受其他优惠。实际停放时间超过优惠减免时间的，扣除免费停放时长后开始计费。

三、完善配套保障机制

道路泊位夜间时段免费。

优先考虑“三证合一”居民道路泊位计月需求（“三证”指身份证件、行驶证、不动产权证或经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计月收费标准一类区域为350元/月，二类区域为280元/月，三类区域为200元/月。实行计月收费的车辆，未达到计月收费标准时，按计时收费标准据实收取。道路泊位经营单位可在此基础上自主出台更多优惠政策，并向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对国有企业（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交通投资公司等）投资建设的个别公共停车场，如运营成本较高、靠近旅游景点等交通热点区域且对附近居民停车需求影响较小，可由停车场提出申请，经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初审，报市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后，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规范停车收费管理

（一）价格管理权限

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停车服务收费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其中四区行政区域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其他区（市）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由所在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

（二）收费标准核定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应安装计时收费设施且联网接入全市一个停车场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现统一支付功能。经营者依托平台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收费标准核定，并在线提交下述材料：

1.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申报表（加盖公章）；
2. 具有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3. 停车场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应权属证明，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的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停车场总览图或平面示意图；

5. 办理收费标准核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或相关材料。

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停车场经营者申请后，进行材料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勘查）、明确价格管理形式，按程序核定收费类别及收费标准。

停车场存续期间，如申请办理收费核定时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停车场经营者应持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在线办理变更手续。收费核定的有效期届满，经营者继续经营的，应于有效期届满前在线办理续期手续。

（三）价格行为规范

停车场经营者应遵守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做好公示。道路泊位经营单位应对全部收费泊位进行统一编号管理、统一平台服务、统一价格公示。为进一步规范停车场收费行为，所有采取计时收费方式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均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兼做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严格区分车辆充电时长和停车时长。

为方便市民辨识和社会监督，不同价格管理形式的停车场价格公示牌使用不同底色予以区分。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使用白底色收费公示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使用绿底色收费公示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使用其他底色公示牌。公示牌标明停车场名称、价格管理形式、收

费时段、计费单位、收费标准、优惠减免政策和服务监督电话等内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还需标明收费类别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停车收费监管

建立健全停车收费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其中，各类别区域四至范围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动静态交通组织和交通拥堵治理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评估，需调整优化的，适时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停车收费政策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停车资源供需实际，每2年组织一次评估，需调整优化的，按程序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结合我市交通状况和停车需求，合理施划和动态调整道路泊位。会同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大对违法停车、违规占用车位等停车乱象治理，推进停车资源有序利用。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停车场经营者的违法犯规行为。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四区政府定价停车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3〕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四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区域类别划分
2. 四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标准
3. 部分交通场站停车场收费标准
4.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申报表

青岛市发展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 12 —

四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区域类别划分

区域类别	区域范围至
一类区域	西陵峡二路、朝城路、单县路、广州路、费县路、广西路、常州路、太平路、莱阳路、文登路、香港西路、香港中路、福州南路、东海西路、东海中路、麦山路、海口路、云岭路以南沿海区域
二类区域	八大峡景区（龙羊峡路、瞿塘峡路、三门峡路、贵州路、西陵峡二路以南沿海区域） 中山路商圈（河南路、济南路、沧口路、济宁路、平原路、江苏路、龙山路、路口路、广西路合围区域） 万象城商圈（山东路、香港中路、海门路、盐都路合围区域） 闽江路商圈（山东路、闽江路、漳州路、泉州路、香港中路合围区域） CBD中央商务区商圈（山东路、辽阳西路、南京路、延吉路合围区域） 台东商圈（威海路、长春路、延安三路、延安路、延安二路合围区域） 新都心商圈（台柳路、怀远路、哈尔滨路、玉潭路合围区域） 李村商圈（峰山路、源头路、夏庄路、书院路合围区域） 李沧万达商圈（黑龙江中路、中崂路、巨峰路、南崂路合围区域） 崂山商圈（海尔路、仙霞岭路、云岭路、海口路合围区域） 金家岭金融区（海尔路、辽阳东路、深圳路、银川东路、云岭路、仙霞岭路合围区域） 青医东院周边区域（银川东路、海尔路、苗山路、山东头路合围区域） 教育科研院所、体育文化场馆、医疗机构、非一类区域的景区景点等需加速车辆流转区域
三类区域	除一类、二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注：合围区域四至所涉及的道路双侧按就高标准执行。

附件 2

四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标准（小型车）

区域类别	日间（7：30—18：30）				夜间（18：30至次日7：30）				计月收费 公共停车场 （元/月）	
	公共停车场		道路泊位		收费上限（元/日间）		道路泊位 （元/分钟）	公共停车场 （元/30分钟）	收费上限 （元/夜间）	
	地下、立体 （元/ 30分钟）	地上 （元/ 30分钟）	首小时内 （元/ 30分钟）	首小时后 （元/ 30分钟）	首日 (元/日间)	第二日 及以上的 (元/日间)				
一类	旺季	3	3.5	3.5	4	60	80	1	10	350 在同类道 路泊位计 月收费基 准上最高 上浮 20%
	淡季	1.5	2	2	2.5	30	30	1	5	
二类	1.5	2	2	2	2.5	30	30	1	10	280
三类	1	1	1	1	1.5	10	10	1	5	200

注：1. 所有车辆均可免费停放 20 分钟；新能源汽车额外享受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一日）一次停放最长减免 1 小时的优惠（医疗机构停车场除外），其他免费优惠政策同非新能源车辆。停放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2. 计时收费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连续停放达到收费上限后，按上限标准计费。
 3. 跨日间、夜间的时段，实行分段累加计费。如跨时段不足 30 分钟，跨时段部分按车辆入场时段的计费规则和收费标准计费，不重复计费。
 4. 一类区域旺季为每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淡季为每年 10 月 11 日起至次年 4 月 19 日。
 5. 本附件所指的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且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包括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经营单位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6. 中型、大型车辆计时标准在同区域小型车收费标准基础上分别递增 1 元/30 分钟、2 元/30 分钟，日间、夜间及计月收费上限分别为同区域小型车收费标准的 1.5 倍、2 倍。车型分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标准（中型车）

区域类别	日间（7：30—18：30）				夜间（18：30 至次日 7：30）				计月收费 公共停车场（元/月）
	公共停车场 地下、立体 (元/ 30分钟)	地上 (元/ 30分钟)	首小时内 (元/ 30分钟)	首小时后 (元/ 30分钟)	收费上限 首日 (元/日间)	收费上限 第二日 及以上 (元/日间)	道路泊位 公共停车场 (元/ 30分钟)	道路泊位 收费上限 (元/夜间)	
一类	旺季 4	4.5	4.5	5	90	120	暂时 免费	2	15
	淡季 2.5	3	3	3.5	45			2	7.5
二类	2.5	3	3	3.5	45		2	15	420
三类	2	2	2	2.5	15		2	7.5	300

在同类道路泊位计费基础上最高上浮 20%

公共停车场经营单位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注：1. 所有车辆均可免费停放 20 分钟；新能源汽车额外享受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一日）一次停放最长减免 1 小时的优惠（医疗机构停车场除外），其他免费优惠政策同非新能源车辆。停放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2. 计时收费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连续停放达到收费上限后，按上限标准计费。
 3. 跨日间、夜间的，实行分段累加计费。如跨时段时长不足 30 分钟，跨时段部分按车辆入场时段的计费规则和收费标准计费，不重复计费。
 4. 一类区域旺季为每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淡季为每年 10 月 11 日起至次年 4 月 19 日。
 5. 本附件所指的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且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包括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

四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标准（大型车）

区域类别	日间（7：30—18：30）				夜间（18：30至次日7：30）				计月收费	
	公共停车场		道路泊位		收费上限（元/日间）		道路泊位		道路泊位（元/月）	公共停车场（元/月）
	地下、立体（元/30分钟）	地上（元/30分钟）	首小时内（元/30分钟）	首小时后（元/30分钟）	首日（元/日间）	第二日及以上（元/日间）	公共停车场（元/30分钟）	收费上限（元/夜间）	道路泊位（元/月）	公共停车场（元/月）
一类	旺季	5	5.5	5.5	6	120	160	3	20	700 在同类道路泊位计费基础上浮20%
	淡季	3.5	4	4	4.5	60	60	3	10	
二类	3.5	4	4	4.5	60	60	3	20	560	
三类	3	3	3	3.5	20	20	3	10	400	

注：1. 所有车辆均可免费停放 20 分钟；新能源汽车额外享受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一日）一次停放最长减免 1 小时的优惠（医疗机构停车场除外），其他免费优惠政策同非新能源车辆。停放超过免费时长的，扣除免费时长后计费。
 2. 计时收费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连续停放达到收费上限后，按上限标准计费。
 3. 跨日间、夜间时段的，实行分段累加计费。如跨时段时长不足 30 分钟，跨时段部分按车辆入场时段的计费规则和收费标准计费，不重复计费。
 4. 一类区域旺季为每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淡季为每年 10 月 11 日起至次年 4 月 19 日。
 5. 本附件所指的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且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包括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
 公共停车场经营单位可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附件 3

| 16 |

部分交通场站停车场收费标准

停车场	免费停放	计时收费标准		日最高收费	
		2 小时（含）以内	2 小时以上	首日	第二日及以上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 邮轮母港	20 分钟	2 元/30 分钟	2.5 元/30 分钟	30 元	40 元

注：1. 停车服务收费不分白天、夜时间段，连续停放 24 小时为一日。车辆连续停放一日（含）以内的，按停放时间 2 小时（含）以内的部分和 2 小时以外的部分分段累加计费。达到单日最高收费标准的，按单日最高收费标准计费。车辆连续停放超过一日的，按达到单日最高收费标准的部分和不足单日最高收费标准的部分分段累加计费。
2. 所有车辆均可免费停放 20 分钟；新能源汽车额外享受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一日）一次停放最长减免 1 小时的优惠，其他免费优惠政策同非新能源车辆。同一号牌车辆 24 小时内限免 3 次，超出限免次数后，入场即按照计时收费标准收费。
3. 以上为小型车单车次收费标准，中型、大型车辆计时标准在小型车收费标准基础上分别递增 1 元/30 分钟、2 元/30 分钟，日间、夜间收费标准为同区域小型车收费标准的 1.5 倍、2 倍。车型分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计月收费标准由经营单位根据停车设施条件、停车服务水平、泊位保障程度等与机动车驾驶人协商确定。

附件 4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收费申报表

经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基本 情况	停车场名称		停车场地址	
	经营单位名称		产权单位名称	
	场地产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委托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停车场 基本 情况	停车场类型	所在区域类别	泊位构成	泊位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场站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限时免费停车试点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立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情况说明				
区级 价格 初审	经初步审核，上述公共停车场（道路泊位）提交材料符合规定，停车收费标准建议按照 _____ 执行。			
	经办：	审核：	签批：	
市级 价格 核定	经核定，上述公共停车场（道路泊位）停车收费标准按照 _____ _____ 执行，有效期至 _____。			
	经办：	审核：	签批：	
	停车场收费类别证编号：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印发
